

2023年梁实秋散文读后感 梁实秋寂寞梁实秋寂寞读后感(大全10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一

(十)远交近攻(9)

明张鼎思《瑯琊代醉编》有一段记载：“刘器之待制对客多默坐，往往不交一谈，至于终日。客意甚倦，或谓去，辄不听，至留之再三。有问之者，曰：‘人能终日危坐，而不欠伸欹侧，盖百无一二，其能之者必贵人也。’以其言试之，人皆验。”可见对客默坐之事，过去亦不乏其例。不过所谓“主贵”之说，倒颇耐人寻味，所谓贵，一定要有一副高不可攀的神情，纵然不拒人千里之外，至少也要令人生莫测高深之感，所以处大居贵之士多半有一种特殊的本领，两眼望天，面部无表情，纵然你问他一句话，他也能听若无闻，不置可否。这样的人，如何能不贵？因为深沉的外貌，正好掩饰内部的空虚，这样的人最宜于摆在庙堂之上。《孔子家语》明明地写着，孔子“入太祖后稷之庙，庙堂右阶之前有金人焉，三缄其口，而铭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这庙堂右阶的金人，不是为市井细民作榜样的。

蹇谔之臣，骨鲠在喉，一吐为快，其实他是根本负有诤谏之责，并不是图一时之快。鸡鸣犬吠，各有所司，若有言官而箝口结舌，宁不有愧于鸡犬？至于一般的仁人君子，没有不愤世忧时的，其中大部分悯默无言，但有间或也有“宁鸣而死，

不默而生”的人，这样的人可使当世的人为之感喟，为之击节，他不能全名养寿，他只能在将来历史上享受他应得的清誉罢了。在有“不发言的自由”的时候而甘愿放弃这一项自由，这也是个人的自由。在如今这个时代，沉默是最后的一项自由。

有道之士，对于尘劳烦恼早已不放在心上，自然更能欣赏沉默的境界。这种沉默，不是话到嘴边再咽下去，是根本没话可说，所谓“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世尊在灵山会上，拈花示众，众皆寂然，唯迦叶破颜微笑，这会心微笑胜似千言万语。莲池大师说得好：“世间醞醞醇醴，藏而弥久而弥美者，皆繇封锢牢密不泄气故。古人云，‘二十年不开口说话，向后佛也奈何你不得。’旨哉言乎！”二十年不开口说话，也许要把口闷臭，但是语言道断之后，性水澄清，心珠自现，没有饶舌的必要。基督教carthusian教派也是以沉默静居为修行法门，经常彼此不许说话。“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

庄子说：“吾安得夫忘言之人，而与之言哉？”现在想找真正懂得沉默的朋友，也不容易了。

寂寞

寂寞是一种清福。我在小小的书斋里，焚起一炉香，袅袅的一缕烟线笔直地上升，一直戳到顶棚，好像屋里的空气是绝对的静止，我的呼吸都没有搅动出一点波澜似的。我独自暗暗地望着那条烟线发怔。屋外庭院中的紫丁香还带着不少嫣红焦黄的叶子，枯叶乱枝的声响可以很清晰地听到，先是一小声清脆的折断声，然后是撞击着枝干的磕碰声，最后是落到空阶上的拍打声。这时节，我感到了寂寞。在这寂寞中我意识到了我自己的存在——片刻的孤立的存在。这种境界并不太易得，与环境有关，但更与心境有关。寂寞不一定要到深山大泽里去寻求，只要内心清净，随便在市廛里，陋巷里，都可以感觉到一种空灵悠逸的境界，所谓“心远地自偏”是

也。在这种境界中，我们可以在想象中翱翔，跳出尘世的渣滓，与古人同游。所以我说，寂寞是一种清福。

在礼拜堂里我也有过同样的经验。在伟大庄严的教堂里，从彩画玻璃窗透进一股不很明亮的光线，沉重的琴声好像是把人的心都洗淘了一番似的，我感到了我自己的渺小。这渺小的感觉便是我意识到我自己存在的明证。因为平常连这一点渺小之感都不会有的！

我的朋友萧丽先生卜居在广济寺里，据他告诉我，在最近一个夜晚，月光皎洁，天空如洗，他独自踱出僧房，立在大雄宝殿的石阶上，翘首四望，月色是那样的晶明，蓊郁的树是那样的静止，寺院是那样的肃穆，他忽然顿有所悟，悟到永恒，悟到自我的渺小，悟到四大皆空的境界。我相信一个人常有这样的经验，他的胸襟自然豁达辽阔。

但是寂寞的清福是不容易长久享受的。它只是一瞬间的存在。世界有太多的东西不时的提醒我们，提醒我们一件煞风景的事实：我们的两只脚是踏在地上的呀！一只苍蝇撞在玻璃窗上挣扎不出，一声“老爷太太可怜可怜我这个瞎子罢”，都可以使我们从寂寞中间一头栽出去，栽到苦恼烦躁的漩涡里去。至于“催租吏”一类的东西打上门来，或是“石壕吏”之类的东西半夜捉人，其足以使人败兴生气，就更不待言了。这还是外界的感触，如果自己的内心先六根不净，随时都意马心猿，则虽处在最寂寞的境地中，他也是慌成一片忙成一团，六神无主，暴躁如雷，他永远不得享受寂寞的清福。

如此说来，所谓寂寞不即是一种唯心论，一种逃避现实的现象么？也可以说是。一个高韬隐遁的人，在从前的社会里还可以存在，而且还颇受人敬重，在现在的社会里是绝对的不可能。现在似乎只有两种类型的人了，一是在现实的泥濘中打转的人，一是偶然也从泥濘中昂起头来喘口气的人。寂寞便是供人喘息的几口新空气。喘几口气之后还得耐心地低头钻进泥濘里去。所以我对于能够昂首物外的举动并不愿再多苛

责。逃避现实，如果现实真能逃避，吾寤寐以求之！有过静坐经验的人该知道，最初努力把握着自己的心，叫它什么也不想，而是多么困难的事！那是强迫自己入于寂寞的手段，所谓参禅入定完全属于此类。我所赞美的寂寞，稍异于是。我所谓的寂寞，是随缘偶得，无需强求，一霎间的妙悟也不嫌短，失掉了也不必怅惘。但是我有一刻寂寞，我要好好地享受它。

(原载1947年11月30日《益世报·星期小品》第二十期，署名紫华)

敬老

重九那一天，报纸上嚷嚷说要敬老。我记得前几年敬老还有仪式，许多七老八十的人被邀请到大会堂，于敬聆官长致词之后，各得大碗面一碗，呼噜呼噜地当众表演吃面。在某一年，其中有某一位老者，不知是临面欢忻兴奋过度，还是饥火烧肠奋不顾身，竟白眼一翻当场噎死。从此敬老之面因噎废食，改为亲民之官致送礼品。根据《礼记·曲礼》，“七十曰老”，我们这个市里七十以上的达一万七千多位，所以市长纡尊降贵亲自登门送礼致敬的则限于年在百龄以上之人瑞，所以表示殊荣。

重九很快地过去，报纸忙着嚷嚷别的节日，谁还能天天敬老？一年一度，适可而止。敬老之事我已淡忘，有一天里干事先生亲自骑着脚踏车送来纸匣装着的饭碗一对，说明这是赠给拙荆的，不错，她今年七十，我还不够资格，我须到明年才能领受饭碗。我接过纸匣。手上并不觉得沉甸甸，知非金碗，当即放心收下。里干事先生掉头而去，我看他脚踏车上后面一大纸箱，里面至少有几十匣饭碗。

(十) 远交近攻(10)

这一对饭碗，白白净净，光光溜溜，碗口好像微有起伏不平之状，碗底有英文字样，细辨之则为chilongchina□显然是淮

备外销或已外销而又被退回的国货。是国货我就喜欢。碗上有两丛兰花，像郑思肖画的露根兰花——不，不是兰花，是稻谷，所谓嘉禾。碗上朱笔写着“五十九年老人节纪念，台北市长高玉树敬赠”。我把玩了一阵，实在舍不得天天捧着使用，只好放在柜橱里什袭藏之。

饭碗当然是以纯金制者为最有分量，但是瓷质饭碗也就足够成为吉祥的象征。民以食为天，人最怕的就是没有饭吃，尤其是怕老来没有饭吃。饭碗是吃饭的家伙，先有了饭碗然后才可以进一步往里面装饭。若能把两碗饭装在一只碗里，高高的，凸凸的，吃起来碰鼻头，四川人所谓的“帽儿头”，那是人生最高境界。即或碗内常空，或只能装到几分满，令人吃不饱饿不死，也能给人带来一份职业清高的美誉。多少人栖栖皇皇地找饭碗，多少人蝇营狗苟地谋求饭碗，又有多少人战战兢兢地唯恐打破饭碗！

老年饱经世变，与人无争，只希望平平安安地有碗饭吃，就心满意足，所以在这时节送上饭碗一对，实在等于是善颂善祷，努力加餐饭，适合国情之至。

敬老尊贤四个字是常连用的，其实老未必皆贤，老而不死者比比皆是，贤亦未必皆老，不幸短命死矣的人亦实繁有徒，唯有老而且贤，贤而且老，才真值得受人尊敬。

这种事，大家都宁愿睁一眼闭一眼，不欲苦追求。

百龄人瑞，年年有人拜访，叩问的大率是养生之术，不及其他。可以说是纯敬老。

守时

《史记》五十五留侯世家，记载圯上老人授书张良的故事，甚为生动：“后五日平明，与我会此。良因怪之，跪曰：‘诺。’五日平明，良往，父已先至，怒曰：‘与老人

期，后何也?’去曰：‘后五日早会。’五日鸡鸣，良往，父又先在，复怒曰：‘后何也?’去曰：‘后五日复早来。’五日良夜未半往。有顷，父亦来，喜曰：‘当如是。’”

老人与良约会三次。第一次平明为期，平明就是天刚亮，语义相当含糊，天亮到什么程度才算是平明，本难确定。“东方未明”是一阶段，“东方未晞”，又是一阶段，等到东方天际泛鱼肚色则又是一阶段。良平明往，未落日出之后，就不算是迟到。老人发什么脾气?说什么“与老人期”之倚老卖老的话?第二次约，时间更不明确，只说早一点去。良鸡鸣往，“鸡既鸣矣”，就是天明以前的一刹那，事实上已经提早到达，还嫌太晚。第三次良夜未半往，夜未半即是午夜以前，这一次才满老人意。既然如此，为什么不早明说，虽然这是老人有意测验年轻人的耐性，但也不必这样蛮不讲理的折磨人。有人问我，假如遇见这样的一个老人作何感想，我说我愿效禅师的说法：“大喝一声，一棒打杀!”

黄石公的故事是神话。不过守时却是古往今来文明社会共有的一个重要的道德信念。远古的时候问题简单，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根本没有精确的时间观念，而且人与人要约的事恐怕也不太多。《易·系辞》所谓“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不失为大家在时间上共立的一个标准，晚近的庙会市集，也还各有其约定俗成的时期规格。自从有了漏刻，分昼夜为百刻，一天之内才算有正确时间可资遵循。周有挈壶氏，自唐至清有掣壶正，是专管时间的官员。沙漏较晚，制在元朝。到了近年，也还有放午炮之说。

现代的准确计时之器，如钟表之类，则是明季的舶来品，“明万历二十八年，大西洋人利玛窦来献自鸣钟”（《续通考·乐考》），嗣后自鸣钟在国内就大行其道。我小时候在三贝子花园畅观楼内，尚及见清朝洋人所贡各式各样的自鸣钟，金光灿烂，洋洋大观。在民间几乎家家案上正中央都有一架自鸣钟，用一把钥匙上弦，昼夜按时刻丁丁当当的响。

外国人家墙上常见的鹧鸪钟，一只小鸟从一个小门跳出来报时，在国内尚比较少见。好像我们老一辈的中国人特别喜爱钟表，除了背心上特缝好几个小衣袋专放怀表之外，比较富裕人家墙上还常有一个硬木螺钿玻璃门的表柜，里面挂着二三十只形形色色的表，金的、银的、景泰蓝的、闷壳的，甚至背面壳里藏有活动秘戏图的，非如此不足以履其收藏癖。至于如今的手表(实际是腕表)则高官大贾以至贩夫走卒无不备有一只了。

普遍的有了计时的工具，若是大家不知守时，又有何用？普通的衙门机关之类都订有办公时间，假如说是八点开始，到时候去看看，就会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大抵较低级的人员比较最守时，虽然其中难免有几位忙着在办事桌上吃豆浆油条。首长及高级人员大概就姗姗来迟了，他们还有一套理由，只有到了十点左右办稿拟稿逐层旅行的公文才能到达他们手里，早去了没有用。至于下班的时间，则大家多半知道守时，眼巴巴的望着时钟，谁也不甘落后。

和民众接触最频繁的莫过于银行邮局，可是在门前逡巡好久，进门烧头柱香的顾客不见得立刻就能受理，往往还要伫候一阵子，因为柜台后面的先生小姐可能很忙，忙着打开保险柜，忙着搬运文件，忙着清理卡片，忙着数钞票，忙着调整戳印，甚至于忙着泡茶，件件都需要时间。顾客们要少安毋躁。

朋友宴客，有一两位照例迟到，一碟瓜子大家都快磕完了，主人急得团团转，而那一两位客偏不来。按说“后至者诛”才是正理，但是后至者往往正是主客或是贵宾，所以必须虚上席以待。旧日戏园演戏，只有两盏汽油灯为照明之具，等到名角出台亮相，则几十盏电灯一齐照耀，声势非凡。有迟到之癖的客人大概是以名角自居，迟到之后不觉得歉然，反倒有得色。而迟到的人可能还要早退，表示另有一处要应酬，也许只是虚晃一招，实际是回家吃碗蛋炒饭。

守时不是容易事，要精神总动员。要不要先整其衣冠，要不

要携带什么，要不要预计途中有多少红灯，都要通过大脑盘算一下。迟到固然不好，早到亦非万全之策，早到给自己找烦恼，有时候也给别人以不必要的窘。黄石公那段故事是例外，不足为训。记得莎士比亚有一句戏词：“赴情人约，永远是早到。”情人一心一意的在对方身上，不肯有分秒的延误，同时又怕对方忍受枯守之苦，所以“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老早的就去等着，“月移花影动，疑是玉人来”了。

我们能不能推爱及于一切邀约，大家都守时？

评论/《雅舍小品》

梁实秋的散文如出水芙蓉，一切诸如清丽隽永简洁深邃之类的评语，都不足道出其全貌。其内容大多来自生活琐事，写男人女人、小狗小猫、下棋麻将、理发洗澡、吸烟喝茶、烧饼油条，梁实秋信手拈来即能妙笔生花，将在生活中的所感所悟借助些许小事娓娓道来，道人之所不能道，或将人之所能道者道至极处。多读几遍，一些梁氏之经典名句即可以脱口而出。譬如他写女人——“女人确是比较富于说谎的天才”，写女人打毛衣——“至于几根蔑棍，一上一下地编出多少样物事，更是令人叫绝。”写男人——“男人令人首先感到的印象是脏”、“有些男人，西装裤尽管挺直，他的耳后脖根，土壤肥沃，常常宜于种麦！”，写打麻将——“贵在临机应变，出手迅速，同时要手挥五弦目送飞鸿，有如谈笑用兵。”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梁氏散文以小见大，绝不板起脸来教训人，更不故弄玄虚。平实之间，灵性自现，智者益其智，贤者益其贤，而不肖者对号入座自然不免悚然自惭。

梁氏行文旁征博引，纵横捭阖，中西逢源。就其想像力而言，谓之“精骛八极，心游万仞”不算过分。虽嬉笑怒骂皆成文章，但谑而不虐，在调侃的背后可以清楚地看到梁先生雅致的生活态度，悠然自得，自贵而自信；更可以看到一种深可回味的士林精神，直言不讳，忧国而忧民。可惜这种精神在当

代中国文坛似乎至今已成绝响，不能不令人掩卷长叹！

当然，此乃系本家之言，有不钟意于此者自然悉听尊便。有人认为《春江花月夜》独篇冠盖全唐，而有人却大不以为然。鱼翅粉丝萝卜海带黄花菜，各有所爱，无可厚非。

有的文章读了是让人长脾气的，有的则是消脾气的。《雅舍小品》正是一副让人消脾气的“清热去火丸”。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二

持续一早上的大雨终于停歇，空气中弥漫着阵阵的雨雾迟却迟没有散开，而是带着湿气，沁着丝丝的凉意舒爽着雨后的小城，憋闷在家中透过窗子一直在望雨的我突然产生出去走走的想法，带上一把雨伞跟妈妈打下招呼，出门，向着旷野中走去。

我的家住在小城的东头，走稍许，附近就有一处空旷处，尽管许多地方都已经纳入开发规划，却由于尚未正式的开发，所以也就残存下这一块仅有的绿地，农田，乡间小道在这里依然可见，有这样一处安静的散步所在，这对于一向喜欢在大自然中追寻感觉的我来说，不能不说是一种幸事。

夏末秋初，农田里的玉米已经有一人多高，再有个把月大概也就要进入收割期，经过雨水冲刷的玉米叶子一个个蔫着，原本挺直的秸秆也顺着风势偏倒着，无精打采的弯折着。其实也不仅仅是这玉米，就连着泥泞小道上偶然出现的一株株大树，也难以幸免，在这样的一场大风雨之后，霜打茄子般萎靡着。

随心所欲，顺其自然，虽说是种安慰，却与无畏处透着淡定无为的心境。

已走到路得尽头，那雨雾也渐渐的开始散去，头顶那大片的

乌云也已飘散开来，天要放晴。

也就是在刹那间，一处光亮透过层层迷雾射到地上，泛着夺目的黄色光芒，大地通亮许多，太阳出来，地上的影子被拉的好长，我被转身趁着暑气还未升腾起来开始往回走。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三

余光中在怀念自己恩师梁实秋时候，这样讲道：梁实秋的贡献，无人不知莎翁全集的浩大译绩。他的水准始终在那里，梁实秋的文章与他的前额并高。

梁文蔷在想念自己父亲梁实秋时候，这样记忆老爸爸：他喜欢大海，看老虎，看樱花，吃棉花糖。太阳西下了，我们孩子们还玩不够，爸爸便一个一个追我们……作家梁实秋被公认为华语世界中散文天地的一代宗师。他的“雅舍小品”流播海内外，先后印行了三百多版。《雅舍小品》及其“续集”、“三集”、“四集”和“”，奠定了梁实秋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独特地位。冰心在《读〈雅舍小品选〉》中写道：“实秋不但能说会道，写起或译起文章来，也是下笔千言，尤其是小品文字，更是信手拈来，谐而不俗。”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嚶其鸣矣，求其友声”，一幅如此恬静悠闲的图画，都因为加入了鸟语而生动极致，画中流动着一脉淙淙如溪流的野趣，令人回味。鸟鸣仿佛总是啼啭在诗情与画意里，小鸟也从此受到人们的喜爱。作家梁实秋为他所爱的小鸟留下了一篇文章，作者爱鸟，鸟的喜，鸟的悲，鸟的生，鸟的死，无不牵动着作者的情思。作者这种对鸟的生存和命运的情思，寄托着作者对无拘无束生活的向往和对囚笼般的现实的不满。

作者简介

梁实秋，(1903—1987)，著名文学评论家、散文家、翻译家。

代表作有《雅舍小品》等。译有《莎士比亚全集》。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四

谦让仿佛是一种美德，若想在眼前的实际生活里寻一个具体的例证，却不容易。类似谦让的事情近来似很难得发生一次。就我个人的经验说，在一般宴会里，客人入席之际，我们最容易看见类似谦让的事情。

一群客人挤在客厅里，谁也不肯先坐，谁也不肯坐首座，好像“常常登上座，渐渐入祠堂”的道理是人人所不能忘的。于是你推我让，人声鼎沸。辈份小的，官职低的，垂着手远远的立在屋角，听候调遣。自以为有占首座或次座资格的人，无不攘臂而前，拉拉扯扯，不肯放过他们表现谦让的美德的机会。有的说：“我们叙齿，你年长！”有的说：“我常来，你是稀客！”有的说：“今天非你上座不可！”事实固然是为让座，但是当时的声浪和唾沫星子却都表示像在争座。主人靦着一张笑脸，偶然插一两句嘴，作鹭鸶笑。这场纷扰，要直到大家的兴致均已低落，该说的话差不多都已说完，然后急转直下，突然平息，本就该坐上座的人便去就了上座，并无苦恼之象，而往往是显着踌躇满志顾盼自雄的样子。

我每次遇到这样谦让的场合，便首先想起聊斋上的一个故事：一伙人在热烈的让座，有一位扯着另一位袖子，硬往上拉，被拉的人硬往后躲，双方势均力敌，突然间拉着袖子的手一松，被拉的那只胳膊猛然向后退，胳膊肘尖正撞在后面站着的一位驼背朋友的两只特别凸出的大门牙上，喀吱一声，双牙落地！我每忆起这个乐极生悲的故事，为明哲保身起见，在让座时我总躲得远远的。等**过后，剩下的位置是我的，首座也可以，坐上去并不头晕，末座亦无妨，我也并不因此少吃一嘴。我不谦让。

考让座之风之所以如此地盛行，其故有二。第一，让来让去，每人总有一个位置，所以一面谦让，一面稳有把握。假如主

人宣布，位置只有十二个，客人却有十四位，那便没有让座之事了。第二，所让者是个虚荣，本来无关宏旨，凡是半径都是一般长，所以坐在任何位置(假如是圆桌)都可以享受同样的利益。假如明文规定，凡坐过首席若干次者，在铨叙上特别有利，我想让座的事情也就少了。我从不曾看见，在长途公共汽车车站售票的地方，如果没有木制的长栅栏，而还能够保留一点谦让之风!因此我发现了一般人处世的一条道理，那便是：可以无需让的时候，则无妨谦让一番，于人无利，于己无损;在该让的时候，则不谦让，以免损己;在应该不让的时候，则必定谦让，于己有利，于人无损。

小时候读到孔融让梨的故事，觉得实在难能可贵，自愧弗如。一只梨的大小，虽然是微屑不足道，但对于一个四、五岁的孩子，其重要或者并不下于一个公务员之心理盘算简、万、委。有人猜想，孔融那几天也许肚皮不好，怕吃生冷，乐得谦让一番。我不敢这样妄加揣测。不过我们要承认，利之所在，可以使人忘形，谦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孔融让梨的故事，发扬光大起来，确有教育价值，可惜并未发生多少实际的效果：今之孔融，并不多见。

谦让做为一种仪式，并不是坏事，像天主教会选任主教时所举行的仪式就满有趣。就职的主教照例的当众谦逊三回，口说“*nolo piscopari*”意即“我不要当主教”，然后照例的敦促三回终于勉为其难了。我觉得这样的仪式比宣誓就职之后再打通电声明固辞不获要好得多。谦让的仪式行久了之后，也许对于人心有潜移默化之功，使人在争权夺利奋不顾身之际，不知不觉的也举行起谦让的仪式。可惜我们人类的文明史尚短，潜移默化尚未能奏大效，露出原始人的狰狞面目的时候要比雍雍穆穆的举行谦让仪式的时候多些。我每次从公共汽车售票处杀进杀出，心里就想先王以礼治天下，实在有理。

梁实秋散文《谦让》读后感

梁实秋的语言雅致，作品格调高雅。高雅主要表现在描写的

景雅、物雅和事雅。作品的意蕴从容隽永。梁实秋雍容典雅的气质，闲逸洒脱的风度和城市性格多元化发展的需求酝酿成一种雅致文化。而“雅致”也正是作者高雅的追求。梁实秋的语言幽默，幽默是一种心里状态，是一种对人生的看法。同是近现代散文大家的“幽默”，各自有独特的风格。丰子恺的幽默是自然幽默，纯朴风趣，既形象生动，又使道理平易亲切，但少凝重厚实感；林语堂的幽默是闲适幽默，有时犀利深刻，但深奥的道理有时让人难以读懂；周作人的幽默是“清涩幽默”，和谐静穆，但有时偏于消闲小品的玩笑。而梁实秋则从不赞同低级趣味；钱钟书的幽默是冷峻幽默，富于思辩，比喻丰富，但构思偏于怪诞，；鲁迅的幽默是批判性幽默，尖锐讽刺，富于进攻性、抨击性，是“投枪”、“匕首”。而梁实秋的幽默温情闲适、凝重厚实、善意讽刺。所以他的幽默可以称为宽容幽默。此幽默风格与丰子恺、林语堂和周作人的相似，可称为“软幽默”。讽刺常人的某些劣根性。如《谦让》中：

考证座之风之所以如此地盛行，其故有二。第一，让来让去，每人总有一个位置，所以一面谦让，一面稳有把握……第二，所让者是个虚荣，本来无关宏旨，凡是半径都是一般长，所以坐在任何位置(假如是圆桌)都可以享受同样的利益。一针见血地指出人性的弱点：虚伪、虚荣、功利。文章的雅致是平淡的，幽默是宽容的，人生智慧是平和的。它们的共同点就是梁实秋为人处世的核心精神，即闲适和超然。梁实秋的闲适是一种“追求绝俗人格并不逃避世俗意趣的‘大闲适’”。他的超然可以说是“美化人生的基本动力，而且也是使一个胸襟博大，度量宽宏，成大事业，造福人群，有利世界的最深厚的基础”。梁实秋融恬淡、细腻、幽默于一炉，使文章透出一种婉约而淡雅的美。他追求绚烂之极趋于平淡的艺术境界，追求愉悦性情的意趣。他以非功利性的眼光来对待生活，以永恒的人性为视角，在琐碎的人情世故的描写中透出了宽容和智慧的光芒。所以，他的文章魅力无限，一直长盛不衰。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五

谦让仿佛是一种美德，但若想在眼前的实际生活里寻一个具体的例证却不容易。类似谦让的事情近来似很难得发生一次。就我个人的经验说，在一般宴会里，客人入席之际，最容易看见类似谦让的事情。

一群客人挤在客厅里，谁也不肯先坐，谁也不肯坐首座，好像“常常登上座，渐渐入祠堂”的道理是人人所不能忘的。于是你推我让，人声鼎沸。辈份小的、官职低的垂着手远远地立在屋角，听候调遣。自以为有占首座或次座资格的人无不攘臂而前，拉拉扯扯，不肯放过他们表现谦让美德的机会。有的说：“我们叙齿，你年长！”有的说：“我常来，你是稀客！”有的说：“今天非你上座不可！”事实固然是为让座，但是当时的声浪和唾沫星子却都表现得像在争座。主人腆着一张笑脸，偶尔插一两句嘴，作鹭鸶笑。这场纷扰，直到大家的兴致均已低落，该说的话差不多都已说完，然后急转直下，突然平息，本该坐上座的人便去就了上座，并无苦恼之相，而往往显出踌躇满志顾盼自雄的样子。

我每次遇到这样谦让的场合，便会想起聊斋中的一个故事：一伙人在热烈地让座，有一位扯着另一位袖子，硬往上拉，被拉的人硬往后躲，双方势均力敌，突然间拉着袖子的手一松，被拉的那只胳膊猛然向后退，肘尖正撞在后面站着的一位驼背朋友的两只特别凸出的大门牙上，“喀吱”一声，双牙落地！每忆起这个乐极生悲的故事，为明哲保身起见，在让座时我总躲得远远的。等**过后，剩下的位置就是我的，首座也可以，坐上去并不头晕，末座亦无妨，我也并不因此少吃一口。我不谦让。

考让座之风之所以如此盛行，其故有二。第一，让来让去，每人总有一个位置，所以一面谦让，一面稳有把握。假如主人宣布，位置只有十二个，客人却有十四位，那便没有让座之事了。第二，所让者是个虚荣，本来无关宏旨，凡半径都

是一般长(假如是圆桌)，所以坐在任何位置都可以享受同样的利益。假如明文规定，凡坐过首席若干次者，在铨叙上特别有利，我想让座的事情也就少了。我从不曾看见，在长途公共汽车站售票处，如果没有木制的长栅栏还能够保留一点谦让之风的！因此我发现了一般人处世的一个道理：可以无需让的时候，则无妨谦让一番，于人无利，于己无损；在该让的时候，则不谦让，以免损己；在应该不让的时候，则必定谦让，于己有利，于人无损。

小时候读到孔融让梨的故事，觉得实在难能可贵，自愧弗如。一只梨虽然微不足道，但对于一个四五岁的孩子，其重要性或者并不下于一个公务员之心理盘算简、荐、委。有人猜想，孔融那几天也许肚皮不好，怕吃生冷，乐得谦让一番。我不敢这样妄加揣测。不过我们要承认，利之所在可以使人忘形，谦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孔融让梨的故事，发扬光大起来，确有教育价值，可惜并未发生多少实际的效果：今之孔融，并不多见。谦让作为一种仪式，并不是坏事，像天主教会选任主教时所举行的仪式就满有趣。就职的主教照例地当众谦逊三回，口说“noloepiscopari”意即“我不要当主教”，然后照例地敦促三回终于勉为其难了。我觉得这样的仪式比宣誓就职之后再打通电声明固辞不获要好得多。谦让的仪式行久了，也许对于人心有潜移默化之功，使人在争权夺利奋不顾身之际，也不知不觉地举行起谦让的仪式。可惜我们人类的文明史尚短，潜移默化尚未奏大效，露出原始人的狰狞面目的时候要比雍雍穆穆地举行谦让仪式的时候多些。

每次从公共汽车售票处杀进杀出，我心里就想：先王以礼治天下，实在有理。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六

今天，老师给我们讲课文散步。文章讲的是在一个春天一家人在田野上散步的一个情景故事。

祖孙三代一起散步，原本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但是就是这再平常不过的场景，却蕴含着浓浓的亲情。我认真地读着这篇课文，读着读着，我被？一家人？之间那些感人的小细节，所深深地感动，那充满爱意的一幕幕仿佛出现在我的眼前。

文中的儿子和儿媳都很孝顺母亲，母亲也很疼爱自己的儿孙们。尽管年迈的母亲知道小路有些地方很难走，但是她还是按照孙儿的意愿选择走小路。细细看来，文中最能打动我的人是谁？母亲？，在家庭里她担任着？母亲？和？奶奶？双重的角色。年迈的？母亲？对儿子很？顺从？，是因为她很体谅自己的孩子，不愿意给孩子找麻烦。善良的？奶奶？虽然自己年岁大喜欢走平路，但她却因为爱自己的孙儿，不想让年幼的孙子不愉快，也不想让儿子为难，更不想因为方便自己而让全家人扫兴，最后还是选择顾全大局的方法。？母亲？看似很平常的行为举止，却体现她崇高的母爱。文中简单的故事情节，让人感觉到浓浓的爱意，更加彰显？爱？和？德？的传承。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七

在今年的世界读书日，我们行知园的教师都有幸收到老园长陈老师给予我们的珍贵礼物，推荐的一本好书，我则拿到梁实秋先生的散文集。尽管是较厚的一本书，但我爱不释手地利用几个午睡时间看完《梁实秋散文集》，阅读后，感触很深，读梁先生的散文就是一种美的享受。

梁先生的散文文笔简洁，风格恬淡，看似平平淡淡，却蕴藏着无穷的艺术魅力，令人读后余味无穷，遐想不已。它并不奢谈人生的大道理，然而，在平实的语言后面，却饱含着作者对生活的感受，让读者细细去体会、咀嚼。在平平实实的语言里，可以感觉到作者对人生的感受，让读者受到美的感化。像两三知己灯下夜谈，或直抒胸臆，或旁征博引，或幽默谐趣。语言不多，谈的皆是日常生活中的所见所闻，在淡淡的气氛中，自有一种韵味，在不知不觉中给人以美的熏陶。

每一篇散文都有独到的见解，现于大家分享如下：

《中年》里，他体察到中年种种可晒可叹的身心变异，表白顺应自然、安身立命的中年心态：四十开始生活，不算晚，问题在“生活”二字如何诠释。如果年届不惑，再学习溜冰踢毯子放风筝，“偷闲学少年”，那自然有如秋行春令，有点勉强。中年的妙趣，在于相当的认识人生，认识自己，从而做自己所能做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科班的童伶宜于唱全本的大武戏，中年的演员才能担得起大出的轴子戏，只因他到中年才能真懂得戏的内容。流露在文中的这种中年心态，既不奢求也不自弃，顺乎自然，安身立命。这种心态固然谈不上锐意进取，但也不是悲观虚无的表现，而是一份达观乐生、安分执中的情怀。这类咏怀言志小品，优游自在，明心见性。梁实秋所躬行的是“做自己所能做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的处世哲学，追寻的是精神上的自由和快乐，在动荡时代修炼超脱心斋，谋求自适妙方，体现的是达士情怀。

《时间即生命》则是写时间就是生命，而生命就是时间。里头有一段是这样写的：“最令人怵目惊心的一件事，是看着钟表上的秒针一下一下的移动，每移动一下就是表示我们的寿命已经缩短一部分。再看看墙上挂着的可以一张张撕下的日历，每天撕下一张就是表示我们的寿命又缩短一天。因为时间即生命。没有人不爱惜他的生命，但很少人珍视他的时间。如果想在有生之年做一点什么事，学一点什么学问，充实自己，帮助别人，使生命成为有意义的，不虚此生，那么就不可浪费光阴。这道理人人都懂，可是很少人真能积极不懈的. 善为利用他的时间。……”作者称自己浪费很多时间的人，并告诫人们，想拥有更多的时间就要健康的活着，而多锻炼是健康的秘诀。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八

读散文《中年》，听朗诵，感触颇深。梁实秋先生的作品没

好好拜读过，只能说是知道梁实秋这个名字，了解过他的一些生平状况。梁实秋先生是中国著名的散文家、学者、文学批评家、翻译家，国内第一个研究莎士比亚的权威。他博古通今，学贯中西，著有《英国文学史》，莎士比亚全集翻译，还有主持编纂的《远东英汉大辞典》。在中国近现代文坛上，能够妙语连珠，令人捧腹的，除林语堂，另一位就是梁实秋先生了，俩人都不愧为文学语言的大师。

读梁实秋的散文，每一篇都是一个故事，一则小家常，犹如坐在那里听他拉家常，四周是溪流杂树，面前是一杯满溢芬芳的碧螺春或龙井香茗，没一点心情，没一种感觉，他都向你娓娓道来，不勉强，不霸道。感觉是那么自然，那么随和……此刻，读散文《中年》心境尤为如此。

梁实秋先生《中年》中经典之说：“这顾影自怜的习惯逐渐消失，以至于有一天偶然揽镜，突然发现额上刻了横纹，那线条是显明而有力，心想那是抬头纹，可是低头也还是那样。再一细看，头顶上的头发有搬家到腮旁颌下的趋势，而最令人怵目惊心的是，鬓角上发现几根白发，是一惊非同小可，平夙一毛不拔的人到这时候也不免要狠心的把它拔去，拔毛连茹，头发根上还许带着一颗鲜亮的肉珠。但是没有用，岁月不饶人！”细致地刻画了中年人特有的心态。我想，这篇文章一定是梁实秋先生尝过中年的滋味，细品人生特定阶段的酸苦之后，才得以写出如此生动的感触。中年人往往容易伤感，叹息岁月流逝，青春不再！更多的是怅然和寥落的心情。我辈人过中年，蹉跎岁月，一事无成，想想也有点日渐衰迟的味儿。但是读梁实秋先生的《中年》，感觉其中也有催人向上的那么一点力量：“我看见过一些得天独厚的男男女女，年轻的时候愣头愣脑的，浓眉大眼，生僵挺硬，像是一些又青又涩的毛桃子，上面还带着挺长的一层毛。他们是未经琢磨过的璞石。可是到了中年，他们变得润泽了，容光焕发，脚底下像是有了弹簧，一看就知道是内容充实的。他们的生活像是在饮窖里藏了多年的陈酒，浓而芳冽！对于他们，中年没有悲哀。”这几句，足以使中年人堪慰，也是读梁实秋先

生妙文的收获!不过，还是觉得梁实秋先生笔下对于中年女人，貌似有些残忍。呵呵…可能是在他的那个当下吧，但是不得不承认观点还是不错的。惟妙惟肖，幽默笔风，含蓄而耐人寻思。

除了独身主义者，人到中年，谁不有个家庭的组织。然而大部分这种组织，生活中少了许多原有的，只是合力维系一个家庭罢了。感慨之余，对梁实秋先生人到中年的态度表示由衷的敬佩，散文《中年》，与所有中年朋友共勉。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九

今天，我阅读了《时间即生命》一文，从他的标题告诉我们时间就是生命，浪费时间等于浪费我们的生命。文中提到的主人公不打麻将，不经常听戏看电影，却没有读更多的书，谱写更多的篇章，还有许多未能完成的事情。

本文告诉我们一个道理，人生不能虚度，把握生命中的分分秒秒，让我们去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充实自己，不虚此生。读过之后深有体会，回想一下自己，这些年来确实浪费了许多时间，从上学那些时代一直到今天，没有一件做成功的事情。仿佛自己被束缚在一个铁笼里，没有利用好所逝去的时间，尽管有一些爱好，却没有一样做得精的。

回忆过去，还记得我那时上学的时候，自己喜欢音乐和美术，在每一次的音乐课上，老师会教一些歌曲，还有一些乐理知识，而我在那时却没有把握好机会，上课不注意听课，荒废了大量的时间。为了一时的贪玩，没有认真去学习。上美术课也是那样，每天拿着画板，心里却想着放学回家该去哪里玩，却没有去坚持好好学下去。如今，我已上班近十六年，生活中、工作中一切平平淡淡，没有突出表现，没有做过太多感到满意的事。从现在起要充实自己，让自己在生活中获得更多的收获，去帮助他人，即使是细微的小事，也会让自己从中得到更多的快乐。

梁实秋散文读后感篇十

《中年》里，他体察到中年种种可晒可叹的身心变异，表白顺应自然、安身立命的中年心态：四十开始生活，不算晚，问题在“生活”二字如何诠释。如果年届不惑，再学习溜冰踢毯子放风筝，“偷闲学少年”，那自然有如秋行春令，有点勉强。

中年的妙趣，在于相当的认识人生，认识自己，从而做自己所能做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科班的童伶宜于唱全本的大武戏，中年的演员才能担得起大出的轴子戏，只因他到中年才能真懂得戏的内容。流露在文中的这种中年心态，既不奢求也不自弃，顺乎自然，安身立命。

这种心态固然谈不上锐意进取，但也不是悲观虚无的表现，而是一份达观乐生、安分执中的情怀。这类咏怀言志小品，优游自在，明心见性。

梁实秋所躬行的是“做自己所能做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的处世哲学，追寻的是精神上的自由和快乐，在动荡时代修炼超脱心斋，谋求自适妙方，体现的是达士情怀。